

政和县教育局文件

政教综〔2023〕132号

政和县教育局关于开展2023年下半年 全县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县2023年下半年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福建省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

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符合上述条件，在我县认定的人员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户籍或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福建省政和县；

（二）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并在政和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或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南平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三）驻政和县辖区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他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他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学位认证，可作为认定相应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学位。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

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四)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三、认定程序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体格检查→审核认定。具体如下：

(一) 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在 10 月 23 日 8:00 至 11 月 3 日 17:00 前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认定报名，填写报名信息，选择申请资格种类(初中、小学或幼儿园教师资格)、申报学科，认定省份选择“福建省”，认定机构选择“政和县教育局”。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南平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安排请关注南平市教育局网站公告。

现场确认(受理)。申请人网上申报成功后，须于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00)持要求的相关材料到政和县熊山街道胜利街 1 号政和县教育局五楼人事股现场确认网报信息，未按期确认的报名无效。经现场确认，原件(不含证明和鉴定材料)退还申请人。

(三) 体检。详见下文第五点。

(四) 审核认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统一组织体检后，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四、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员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按序备好）：

1.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一张（照片应与网报上传照片同版，并在背面注明申请人姓名。照片不符要求的不予受理）。具体规格要求为：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上应能看到人的额头及两耳轮廓；照片中显示申请人头部和肩的上部，彩色标准证件照，白色背景）。

示范图如下：



2. 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

3. 户籍在政和并以此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

4. 学历证书原件。其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现场确认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应提供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

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5. 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成功的可不提交)。

6. 申请教师资格全面推行师德承诺制度, 申请人如实填写《个人承诺书》并按程序要求上传, 现场确认时可不提交。港澳台居民应当提交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成功的可不提交)。

8. 委托他人办理的, 现场确认时需提交“教师资格认定委托书”(附件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委托办理事宜)、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 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 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 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2. 申请人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凡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由认定机构撤销其教师资格, 并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五、体检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 应按《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

的通知》(闽教师〔2018〕20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体检。正处于孕期的申请人员,因部分项目不宜进行,建议待分娩后再申请认定。

(一) 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二) 地点: 现场确认后再另行通知。

(四) 注意事项: 有重大疾病病史者,请携带相关病历及检查等证明材料;视力不能达到4.9以上者请自备眼镜,用于检测矫正视力。申请人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完成体检项目检查的,不能参与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参加体检的申请人要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听从医生的指导,配合护士及工作人员的工作。

(五) 申请人在体检时如对体检结论有异议,提出复查要求的,须经原体检医院和主检医师同意,可予以复查,体检结论以复查后的结论为准。

(六) 医院认为对个别有必要增加体检项目的,可要求对申请人作进一步检查,以完善体检结论。

(七) 如发现漏缺项目或结论不确切、不清楚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医院及时补查。

(八) 当期的体检报告仅适用于当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九) 体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十) 体检结果报告由县教育局统一领取,体检合格的按规定予以办理资格证书。

(十一) 体检结果异常的由教育局在体检结束后一周内通知申请人,体检结果合格的不再另行通知。

本公告解释权归政和县教育局，咨询电话：0599-6052349。

- 附件：1.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实名核验操作说明
2. 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3. 教师资格认定委托书



申请人注册

注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请准确填写证件号码---

*姓名: ---请填写与证件一致的姓名---

*证件有效时间段: 5年 10年 20年 长期

*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密码: ---8位以上数字、字母和特殊符号组合---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安全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请输入11位手机号码---

*验证码来源: 通过短信 免费获取验证码 微信扫码 获取验证码

输入验证码:

1.有效证件类型4类: 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实名核验目前按姓名和证件号码做2要素验证,但需要采集证件有效开始日期和证件有效截止日期,为后面4要素核验作准备;

3.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无法直接核验,需通过对应的通行证进行核验。

申请人注册

注册

*证件类型: 港澳居民居住证

*证件号码: ---请准确填写证件号码---

*姓名: ---请填写与证件一致的姓名---

*证件有效时段: 5年

*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选择开始日期

*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选择截止日期

*通行证号码: ---请输入通行证号码---

*密码: ---8位以上数字、字母和特殊符号组合---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安全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请输入11位手机号码---

*验证码来源: 通过短信 免费获取验证码 微信扫码 获取验证码

*输入验证码:

*证件类型: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证件号码: ---请准确填写证件号码---

*姓名: ---请填写与证件一致的姓名---

*证件有效时段: 5年 10年

*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选择开始日期

*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选择截止日期

*密码: ---8位以上数字、字母和特殊符号组合---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安全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请输入11位手机号码---

*验证码来源: 通过短信 免费获取验证码 微信扫码 获取验证码

*输入验证码:

申请人信息完善

修改个人信息 实名认证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港澳居民居住证
*证件号码:	81*****88
*姓名:	高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08
*民族:	汉族
*证件有效时段:	5年
*证件有效开始日期:	2016-05-10
*证件有效截止日期:	2021-05-10
*安全邮箱:	zxh@163.com
*手机号码:	189*****87
*通行证号码:	460000000
*港澳台当地身份证件号码: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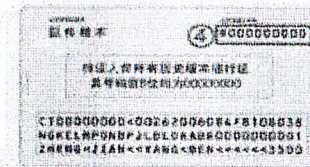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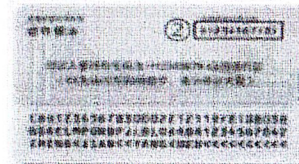
返回

提示:如需修改姓名,请进入实名认证页面,实名认证通过后方可修改成功。



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服务号
可在个人中心绑定帐号

办理教师资格业务需要完成实名认证才可进行,将使用通行证的信息进行实名认证,请务必保证姓名和通行证号码与证件上的信息一致。



申请人实名核验

修改个人信息 **实名核验**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提示：您还未进行实名核验。

*证件类型：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证件号码：	81*****88
*姓名：	高雄

实名核验

返回

操作说明：

1. 不做实名核验，也可登录系统，但是在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业务之前必须做实名核验。
2. 每日您可进行三次实名核验，如核验不通过，勿直接重复提交，请仔细核对您所填写的内容。
3. 如您确认信息无误，仍不能通过实名核验，可能是您的身份信息近期发生过变化，公安系统未及时更新导致的。如您所使用的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您可以通过开通网证更新您的信息，而后再登录本系统进行实名核验即可。网证办理参见《居民身份证网上功能凭证开通指南》，CTID官方应用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用两种途径均可选用。
4. 如CTID网证办理失败，或您所使用的证件类型不为居民身份证，则您需通过实名核验不通过页面中的“人工审核”链接进入人工审核页面，上传身份证照片等材料并提交，等待审核通过后再进行后续业务。
5. 人工审核周期较长，仅能保证7个工作日之内给出结论，请对您的业务办理时间进行妥善规划，待人工审核期间，您不能进行实名核验。
6. 每年1月1日到8月31日、9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您各可以申请三次人工审核，且待审核期间无法修改信息，故提交前请仔细核对。

- 注：
1. 未实名核验人员不能办理教师资格业务；
 2. 实名核验每人每天3次；
 3. 申请人修改姓名，只能在实名核验的同时修改；

申请人实名核验未通过 (办理CTID网证和申请人工审核)

您好, 欢迎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您上次登录时间: 首次登录)

实名状态: 核验未通过

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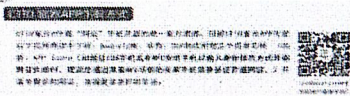
请您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一、您的实名核验失败, 返回实名核验页面后勿直接重复提交, 请仔细核对您所填写的内容。每日您可进行三次实名核验, 不做实名核验, 也可登录系统, 但是在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业务之前必须做实名核验。

二、如您确认信息无误, 仍不能通过实名核验, 可能是您的身份信息近期发生过变化, 公安系统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您可以通过开通网证更新您的信息, 而后再登录本系统进行实名核验即可。网证办理流程如下文所述, CTID官方应用及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用两种途径均可选用。如您所使用的证件类型不为居民身份证, 请参考下方说明五。

三、通过CTID官方应用办理网证

1. 通过应用市场搜索“CTID”, 或者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 下载“CTID”APP。



2. 办理开通网证业务前, 您需在CTID官方应用中进行登录。如您此前从未登录过此应用, 请点击登录页面右上角“注册”按钮, 先注册账号再进行登录。

四、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办理网证

1. 您可扫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官方网站 (<http://gjswfw.www.gov.cn/index.html>) 右下角二维码, 下载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用。也可直接扫描下图二维码, 或通过手机应用商店进行下载。

五、如CTID网证办理失败, 或您所使用的证件类型不为居民身份证, 则您需点击本页面下方的“申请人工审核”链接进入人工审核页面, 上传身份证照片等材料并提交, 等待审核通过后再进行后续业务。

六、人工审核说明

人工审核周期较长, 仅能保证7个工作日内给出结论, 请对您的业务办理时间进行妥善规划。待人工审核期间, 您不可修改所提交信息, 也不可进行实名核验。每年1月1日到8月31日、9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 您可以申请三次人工审核, 且待审核期间无法修改信息, 故提交前请仔细核对。请您提供清晰身份证A面、B面及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以便于人工审核顺利通过 (图片大小小于190KB, 格式为JPG)。如果核验不通过, 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登录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一致。

申请人工审核

返回

申请人实名核验未通过 (办理CTID网证和申请人工审核)

中国教师资格网——人工审核

*证件类型: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证件号码:	81*****88
*姓名:	高峰
*上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A面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上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B面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上传本人手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申请的原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8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人工审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操作说明:

1. 请提供清晰的照片, 以便于人工审核顺利通过 (图片大小小于190KB, 格式为JPG)。
2. 如果人工审核不通过, 请检查当前提交的信息与证件上的是否一致。
3. 本人手持证件照片请务必保证本人面部及证件信息清晰可辨认。

港澳台居民居住
证A面照片:
港澳台居民居住
证B面照片:

本人手持港澳台
居民居住证照片:



附件 2

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关于“同步学籍”问题

学籍信息同步仅适用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此项操作需要在报名过程中完成。通常情况下，可以在“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查询到的学籍信息，并且学籍中的姓名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实名核验的信息一致的，可以完成在线同步。因此，应届毕业生网报前，应先在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并确认自己的学籍信息。

(一) 就读期间进行过转专业等学籍变更的，确认学信网学籍信息是否与目前学籍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务必先联系学校有关部门尽快完成学信网学籍变更。确认变更完成后，再进行教师资格认定中的“学籍同步”。点击学籍同步后，系统读取到的学籍信息无法修改或再次同步。系统只允许通过“补充数据”自行添加学籍信息。

(二) 学信网存在多条学籍的，如果学信网中存在您已不在读，但学籍状态仍为“在籍(注册学籍)”的学籍，请先联系原学校更新其状态，再进行学籍同步。“同步学籍”后，如果同步到的学籍信息为您认定时不需要的学籍，且该学籍仍在读，需要再通过“补充数据”，将您的全日制学籍自行录入。录入的学籍，

现场确认材料中需提交学信网全日制学籍的查询报告。

（三）幼儿师范、中等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等专科以下学历的学籍信息，系统不能同步，需要通过“补充数据”完成学籍信息添加。

二、如何修改报名信息

报名成功后，应届毕业生因故不能在就读学校所在地完成认定的，报名数据在“网报待确认”状态下，申请人可自行修改认定机构（可跨省）等报名信息。修改方法可参考网站首页“常见问题”18 的相关说明。确认点已给出“确认未通过”等结论的，请联系确认点修改为“网报待确认”状态后，在新的认定机构网报时间内修改报名信息。

三、不能在毕业前完成认定的情况

应届毕业生不能在毕业前于就读学校所在地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可于取得毕业证书后，在户籍所在地或取得居住证的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本次认定报名不影响下次认定。下次认定报名时，原注册账号、个人信息中心内容及实名认证依然有效，只需重新进行认定报名即可。

附件 3

教师资格证认定委托书

南平市延平区教育局：

本人_____（姓名）因_____（原因）不能亲自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兹委托_____（姓名）代我现场确认。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并盖手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签名并盖手印）：_____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